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4月7日，公司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监事。2018年4月17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杨广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审计，2017 年度建艺集团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1,066,300.16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 2017 年度提取法定公积金 1,066,288.05 元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90,000,012.11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38,995,007.46 元，2017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428,995,019.57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为 583,009,534.85 元。

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81,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不送红股。本次分配现金股利总额（含税）共计 11,205,6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该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

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8日